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嘉文 徐晶 刘云 周舟 姜杨彪



## 哥哥说借款给父母救妹妹，父亲说“没有的事”

时间:9月22日 地点:临海法院

对林某来说,为了讨钱将父母告上法庭,是一件万般无奈的事情。他说,他要讨的这笔钱,是父母承诺要为妹妹支付的治病钱。不料,父亲却在庭审时,一口否认。

林某出生在临海一个普通家庭,早年生活艰辛,16岁就外出打工,贴补家用。渐渐地,他的生活开始好转,娶妻生子,事业有成。可谁曾想,这平稳的日子却在2003年被一纸医疗诊断书打碎。

那年,林某的妹妹被确诊患了一种严重的免疫系统疾病,这种疾病会造成全身多系统器官的慢性损害,患者要非常注意平时的护理,稍有不慎就会引发或者加重病情。

病是一定要治的,更何况是自己的亲妹妹,林某说,11年来,他尽心尽责,出钱又出力,妹妹在他的帮助下积极治疗,病情也得到了控制。

妹妹生病后,巨额治疗费用让原本就不太富裕的家里更加捉襟见肘。去年圣诞节,林某将自己的父母起诉到法院。他在诉状中写道,父亲在2001年开始不劳动,无经济收入,妹妹生病后也放任不管,长期通过向他借款的方式筹集妹妹的治疗费用。自2001年开始,借款已累计达22万元,2014年,父母还出具了借条。林某要求父母偿还其中的11万元。

庭审中,林某的父亲却否认了借款的事情。他说,他在2015年被林某打伤前一直在外打工,有收

人,并不需要向林某借款。林父还表示,借据上的签名并不是他本人书写,要求进行笔迹鉴定。

经过漫长的鉴定程序,结果显示:借据上林父的签名的确不是他本人所写。法院组织了几次庭审,林某虽然对鉴定结果提出意见,但始终没有进一步举证。

临海法院根据案件事实,综合所有证据,认为林某证据不足,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。

虽然已经判决,但林某与父亲之间的恩怨纠葛尚未尘埃落定。“家人之间应该团结互助,遇事要多份谦让、多份责任、多份沟通。”判决后,法官对林某一家说道。

## 家里要盖新房，他们拆了人家的老屋

时间:9月21日 地点:江山法院



别看农村闲置的老屋不起眼,里头说不定藏了不少“宝贝”,只是一般人都没发觉。这不,江山徐女士老家的6扇雕花木门就遭了小偷的贼手。

徐女士说,老屋位于江山凤林镇上,因为房子实

在破旧无法修缮,长年无人居住,平时就堆放一些木柴和杂物,连锁都不上。大厅装了6扇木门,都是祖辈留下来的,距今已有200多年历史。木门中雕花部分是樟木做的,内容是鸟和花,很是精美。

今年5月的一天,徐女士回祖屋一看,发现这6扇门不见了。“四处找了一下,没找到。我就报案了。”徐女士说,6扇门价值在1800元左右。

很快,何某、姜某就被抓获归案。两人是同村的,经常聚在一起,整天无所事事到处闲逛。走村串户中,他们无意间发现有些老屋的门、隔板等做得非常漂亮,估摸着应该是“古董”,便动起了歪念。

5月28日晚上,何某、姜某挑了一间老屋作为下手目标,爬上围墙进入房内,将房内安装着的隔板、窗扇、花板拆卸下来。之后,两人用电动三轮车将隔板等运至偏僻处藏匿起来。几天后,他们又以同样

方式盗窃2处房屋,盗得木头门扇、隔板和窗扇等22块。徐女士家的木门也在其中。

经鉴定,何某和姜某盗窃的全部财物总计价值2万余元。目前,除被销赃的4扇窗之外,其余物品均已成功追回并发还给失主。

“其实我们也不知道这些古董究竟值多少钱,因为最近家里盖新房,钱不够,就想偷点东西卖钱。”被告人何某交代。

何某与姜某均因盗窃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承办此案的江山法院刑庭副庭长许浩丰说,今年已经审理了5起盗窃古玩类案件,小偷选择的作案地点大都是偏僻乡村的老宅子。这些老房子不但引来小偷的光顾,有的甚至成了流浪人员的“固定住所”。

## 用零食收买小学生作伪证，罪上加罪

时间:9月21日 地点:永嘉法院

把人打伤后,竟用零食收买小朋友为自己作伪证,陈某这么做的结果就是“罪上加罪”。

事情发生2年前。2014年3月9日下午,陈某正在家里洗衣服,突然有个孩子跑过来跟她说,她的儿子被人打了。陈某慌忙撂下衣服跑了过去,边上有人告诉她,是小江打的。虽然小江否认,但陈某不信,直接扇了小江一巴掌。

没想到,这一幕正好被小江的奶奶李某看到。两人发生争执,缠打在一起,李某年纪大,摔倒在地。

2014年3月27日,经永嘉县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李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2015年6月23日,经温州市司法鉴定中心重新鉴定,李某损伤程度最终被评定为轻伤二级。

将人打成轻伤,是要负刑事责任的,2015年5月29日,陈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,之后被取保候审。

回到家后,陈某一直在想办法如何为自己洗脱罪名。她叫来读小学六年级的女儿小陈,抄写了一张证言纸条,上面写着:曾在教室听到李某的孙女小

琳说奶奶手臂上的伤是她自己从家里楼梯上摔伤的。陈某还让小陈拿着芒果和牛奶,去找小伙伴小丽、小萌、小天,让他们在纸条上签名并按捺手印。

接着,陈某带着小萌、小天到永嘉县枫林派出所准备作证,因孩子们还是未成年人,法定代理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无法制作笔录。于是,陈某将有孩子签名手印的证言纸条上交公安机关。

之后,民警把小朋友们找来一问,事情马上就揭穿了。除了涉嫌故意伤害罪,公诉机关指控,陈某还涉嫌妨害作证罪。

不过,陈某并不认罪。法庭上,陈某和辩护人都对于李某的伤势鉴定提出了异议,法官通知鉴定人——永嘉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出庭作证。

“你说这个伤势比较复杂、疑难的,你们鉴定出来第一次轻微伤、第二次轻伤,这个怎么解释?”辩护人对鉴定人发问道。

对此,证人回应说:“最初是从体表上、现有能看到的伤势做的鉴定。第一次作出了轻微伤的鉴定,

是由于李某左肩有损伤,涉及到肩关节的功能影响,需要等到其临床治疗终结,伤势稳定后再补充鉴定,而第二次鉴定结果就是轻伤二级。”

陈某因犯故意伤害罪、妨害作证罪被永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,另外赔偿李某医疗费等经济损失5.5万余元。



## 拿着4本房产证，遂了老王多年的心愿

时间:9月21日 地点:湖州中级法院

老王是土生土长的湖州人,平时做点小生意,凭着勤劳和节俭,这些年倒也存了一些积蓄。一直以来,老王都有一个心愿,由于他做生意所用的店面房都是租别人的,他很希望能拥有一间自己的店面。

说也凑巧,正在老王准备购买店面房的时候,一个在房产开发商东华公司上班的亲戚告诉他,他们的公司的店面期房正在火热销售中,虽然现在店面还没开始建,但是地段好、价格优惠。

老王一听就心动了,很快和东华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,双方约定,东华公司将3间店面出售给老王,房价66万元,由东华公司负责办理物业三证。老王按约定交了33万元首付。

盼星星盼月亮一样盼来了交房日期,老王却怎

么也高兴不起来。原来,老王和东华公司签订的购房协议中只约定了3间店面房,具体什么位置、多少面积,都没有写。双方都认可的是:3间店面在转角位置。东华公司完成初始登记时,将老王的“3间店面”登记为一个房产证,之后又分割成3个房产证。东华公司依照“一个门牌号、一本房产证”即“一间店面房”,交付给老王“3间”店面。

老王左看看觉得不对,东华公司的其他店面每个建筑面积均在30至40平方米左右,但现在交付给他的“3间店面”,除一间的建筑面积为30多平方米外,其余2间均为10多平方米,而且店面布局形状十分不规则,根本无法独立作为店面使用。老王认为,这“2间店面”应该只能算1间店面,故东华公司

只交付了3间店面中的2间,加上隔壁1间店面,才算3间店面。老王和东华公司各执己见,最终闹到法院。

一审法院认为,老王和东华公司所签订的购房协议因未约定3间店面的面积及具体位置,属于约定不明确。对于诉争房产,从功能独立性角度、面积角度和房屋价格角度进行分析,并结合合同履行情况、交易习惯等因素进行综合确定,购房合同约定的“3间店面”应为老王主张的3间店面房,东华公司应该全部交付给老王。

东华公司不服,提起上诉,湖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老王手里拿着这4本房产证,多年的心愿终于了了。